

潼关县博物馆电梯更换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S2026-CS-010）

采 购 人：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二、总则	- 8 -
1、名词解释	- 8 -
2、合格的供应商	- 8 -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9 -
4、磋商须知	- 9 -
三、磋商文件	- 10 -
1、磋商文件	- 10 -
2、磋商文件的获取	- 10 -
3、开标前答疑会	- 10 -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 -
5、磋商的处理依据	- 10 -
6、进口产品、联合体	- 10 -
7、政策功能	- 11 -
四、磋商要求	- 13 -
1、响应文件	- 13 -
2、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
3、磋商报价	- 13 -
4、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 13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 14 -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 14 -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4 -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 15 -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 15 -
六、开标与评审	- 15 -
1、开标	- 15 -

2、磋商小组	- 15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 16 -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7 -
5、报价修正原则	- 17 -
6、详细评审	- 17 -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 18 -
8、评审内容	- 19 -
9、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
七、定标与成交	- 21 -
1、评审报告	- 21 -
2、定标	- 21 -
3、成交通知书	- 22 -
4、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
5、签订合同	- 22 -
八、其他	- 22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4 -
一、技术要求	- 24 -
二、商务要求	- 27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29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博物馆电梯更换及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鸿海大厦 7 幢 2070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S2026-CS-010

项目名称: 潼关县博物馆电梯更换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博物馆电梯更换及安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电梯安装	潼关县博物馆电梯更换及安装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博物馆电梯更换及安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博物馆电梯更换及安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并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上述有效制造资质文件；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鸿海大厦 7 幢 207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楼会议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楼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①现场获取：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获取，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②线上获取：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形成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sxdszby@163.com。邮件主题统一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核验无误后，供应商按要

求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采购文件费用（费用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通过邮箱发放，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不予退还、不予更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购人名称为：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住建局

地址：潼关县和平路南段

联系方式：1780913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鸿海大厦 7 幢 20704 室

联系方式：187067922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姣姣

电话：1870679228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磋商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一、总则		
1.1	采购人	名称：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潼关县和平路南段 联系方式：1780913800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鸿海大厦 7 幢 20704 项目联系人：刘姣姣 电话：18706792284 电子邮箱：sxdszby@163.com
1.3	监督管理部门	潼关县财政局
2	合格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

		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并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上述有效制造资质文件；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2.3 关于资格条件的说明 <u>1、“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6 项内容，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明确的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承诺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可缺少；</u> <u>2、特定资格条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其余项格式自拟，但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u> <u>3、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条件”的完整、有效，因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u>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4	是否组织踏勘	<u>否</u> （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u>是</u>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4.7	项目类别	工程类
二、磋商文件		
3	开标前答疑会	暂不组织（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6.1	进口产品	不接受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与递交		
1.3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	共叁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二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电子版纸质响应文件数量及格式	电子版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2.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

		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响应文件标记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u>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u> ”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告
四、定标与成交		
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招标代理服务 费	4.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u>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u> 帐 号：<u>456960100100164376</u> 开户银行行号：<u>309791006968</u>
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并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上述有效制造资质文件；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2.3 关于资格条件的说明

1、“第二十二条规定”的6项内容，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明确的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承诺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可缺少；

2、特定资格条件第1)项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其余项格式自拟，但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条件”的完整、有效，因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建筑业	工程类	是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磋商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材料运输、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4.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4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5 本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4.6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凡涉及到保证金事宜可忽略。

4.8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4.10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时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7.3.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7.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4.1 磋商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4.2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笔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3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叁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二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供应商须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 .doc/.docx 格式或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

1.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6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9 为避免响应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响应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相关信息见“第一部分”）

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公告已明确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3.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磋商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3) 是否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二副)；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指：响应文件数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投标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等，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是指：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负偏

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又明显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否则响应无效。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磋商无效。

6、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6 其他

6.6.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6.3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或所参与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9)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 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评审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30 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详见“政策功能”。
施工 组织 方案 47 分	14	技术要求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计 14 分，负偏离将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其中“★”项，不允许偏离。（以技术偏离表为准） - 非“★”项指标（共 7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来证明提供的产品符合指标要求（证明材料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的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3	所投电梯产品货源正规，提供不限于授权书/代理协议/厂家销售证明等证明材料，并有相应的承诺，确保所投产品不会出现侵权等事项发生，根据所提供的材料完善程度计分。 - 产品渠道正规、授权证明材料齐全，方案承诺完善，完全满足计 3 分； - 授权不清晰，方案承诺不充分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1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①施工方案（含旧电梯的拆除）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2 分；方案中每缺 1 项内容的扣 3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6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②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方案中每缺 1 项内容的扣 3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械配置方案①施工所需机械设备清单②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③劳保用品配置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完全响应得 6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含①项目成员配备科学规范及劳动力保障措施 ②人员组成结构及人员的服务技术能力③配备人员资质经验合理性综合评审，完全响应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履约能力 23分	12	针对本项目指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 此项共4条，各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3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2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1分；满分12分，未提供不计分。
	8	培训：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①培训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措施此项共4条，各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2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1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0.5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计分。
	3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开标前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计1分，此项共计3分。
备注：1. 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无证明材料或材料不清晰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100分。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六、开标与评审”第6.4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二次报价分项报价表并签字盖章。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帐 号：456960100100164376

开户银行行号：309791006968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5.2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

1、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磋商保证金。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拒绝商业贿赂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整体概况：

为解决我县东山景区博物馆电梯老化故障频发、运力不足、不符合现行安全规范等问题，现对原有电梯进行拆除，更换新电梯并进行安装，进一步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满足特殊群体参观需求，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2. 总体施工要求

本项目为景区内电梯更换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充分考虑景区开放运营、游客通行安全、地形环境复杂、环保要求高、文明施工要求严等特点，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方案，所有施工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景区管理要求。

★3. 旧电梯拆除施工技术要求

3.1 拆除前必须对井道、层门、周边结构进行勘查，制定保护性拆除方案，严禁野蛮施工造成建筑结构、装饰面、管线损坏。

3.2 拆除过程采取降噪、降尘、防坠、防火措施，设置全封闭施工围挡及安全警示，避免影响游客游览与通行。

3.3 旧电梯部件、导轨、钢丝绳、配重等分类拆除、有序吊运，统一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

★4. 新电梯安装施工技术要求

4.1 严格按照国标规范进行导轨、曳引机、控制柜、门系统、安全部件、层站等安装与调试。

4.2 井道垂直度、导轨平行度、层门间隙、平层精度、运行噪声、舒适感等关键指标必须满足验收要求。

4.3 针对景区潮湿、多尘、温差大、人流量大的使用环境，加强防水、防尘、防锈、防腐处理，关键部位增加防护措施。

★5. 与景区环境协调的施工要求

5.1 施工时间必须服从景区管理规定，避开客流高峰、节假日、重要活动，如需夜间或错峰施工，须提前报备并采取降噪措施。

5.2 施工区域实行全封闭隔离管理，设置明显导向标识、安全通道，确保游客与施工区域物理隔离。

5.3 材料、设备运输不得破坏景区道路、绿化、景观设施，运输路线、时间须经景区管理方确认。

5.4 施工垃圾、废料日产日清，严禁随意堆放、丢弃，保持景区环境整洁。

★6. 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要求

6.1 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体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2 高空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必须执行审批制度及专项防护。

6.3 制定游客拥堵、恶劣天气、设备突发故障、火灾、高空坠物等应急预案，并与景区应急管理联动。

★7. 调试、验收与移交技术要求

7.1 安装完成后进行系统调试、载荷试验、安全钳试验、限速器试验等，出具自检报告。

7.2 配合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验收检验，确保合法合规投入使用。

7.3 提供完整竣工资料、操作培训、备品备件及质保维保方案，满足景区长期安全运行要求。

8. 电梯技术参数要求

8.1 基础参数：额定载重量 1150kg（1050kg），额定速度 1.5m/s，层站门 4/4/4，提升高度 17000mm，基站为 1 层；驱动方式为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

8.2 尺寸要求：井道尺寸 2785mm×2014mm，底坑深度 1700mm，顶层高度 5100mm，井道总高 23800mm；开门尺寸 1000mm×2100mm，单开门、中分式，共 4 个开门。

8.3 电源要求：动力电源为三相五线、交流 380V，50Hz；照明电源为单相交流 220V 50Hz。

8.4 装饰要求：轿厢、轿门、各层层门及门套均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轿厢地板为现场定制大理石地板，加装两侧扶手，轿顶装饰待选；轿厢通风配轴流式风扇，附加装饰重量 150kg，轿厢内/净高按 2600mm 标准拟定。

8.5 显示要求：操纵箱为液晶真彩 10.1 寸显示，召唤箱为黑底白字段码显示，楼层显示 1、2、3、4 层。

9. 电梯功能要求

9.1 基本功能（必备）

需具备接触器异常检测、超速保护、超载保护等基础安全保护功能，同时包含按钮控制、集选控制、消防应急返回、电梯自救运行等运行控制功能，以及故障自诊断及记录、轿厢应急照明、内部对讲系统等辅助功能，具体涵盖 47 项核心基本功能（含防溜车、防门锁短接、轿厢意外移动保护等关键安全防护，满载直驶、微动平层等运行优化功能）。

9.2 选配功能（按需配置）

① 视频电缆

② 残疾人操纵箱

二、商务要求

1. **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2. **工期：**60 日历天

3. **工程质量：**合格。

4.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潼关县博物馆内）

5. **施工范围：**采购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

6. **工程质保期限：**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自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检验合格、出具证明检验合格的报告及相关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 12 个月。

7. 履约售后：

7.1 成交人负责办理将服务或伴随的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的一切事项。凡涉及的货物包装、配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7.2 成交人在提供中所使用的设备应采用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包装运输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搬运、装卸及运输。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

7.3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48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8. 结算方式：

8.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 8.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材料进场之后，经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7%。剩余合同价款竣工后1年内付清。

9. 项目验收

9.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如发现施工所涉及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9.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0.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1、本部分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服务要求；

2、本部分商务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内容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第二条、合同价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2、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而调整，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电梯安全评估、旧梯拆除费、新梯安装费、购置、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及委托电梯检验、设备制造费、配套附件材料轿厢装饰费、土建维修费、相应的维

保备件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税金、利润、政府检测验收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和相关技术服务等达到设备正常运行所包括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2. 付款单位：采购单位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材料进场之后，经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7%。剩余合同价款竣工后 1
年内付清。

第四条、工期与地点

1. 工期：60 日历天。

1) 成交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完工期相应顺延。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潼关县博物馆内）。

第五条、质量保证

工程质保期限：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自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检验合格、出具证明检验合格的报告及相关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 12 个月。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运输、安装等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成交人应负责所有的安装、调试等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响应报价内。

第八条、验收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实施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和第三方机构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个15 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候选单位。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磋商文件；
-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4、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安装完成15日后，且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提出验收，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为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月两次定期上门维修保养。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

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3) 各机械部位及电气线路的检查、调整及维护。

(4) 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免费提供每周 7x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6) 维保期内厂家提供的电梯设备出现故障，成交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技术维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自然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成交方负责。

(7) 维保期外需要更换零部件时，需通知用户，并由用户另行付费，价格执行响应文件备品备件综合单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应准确注明各备品备件的综合单价）。

(8)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4、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_____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资格要求.....	X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5. 响应偏离表.....	X
6. 施工组织方案.....	X
7. 履约能力	X
8. 贿赂承诺书	X

注：1.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3.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 响应偏离表
6. 施工组织方案
7. 履约能力
8. 贿赂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 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响应报价 (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工期	
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报价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4、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后附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后附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后附格式）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一次即可，不用重复编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本（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针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供应商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法定要求，无被禁止参与的情形。

二、本供应商具备投标所需全部法定资格，除已提交材料外，无影响投标资格的潜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财产无被查封等影响履约的情形；核心人员无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供应商承诺，本次投标所有资料（含本函）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若核查发现本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条件或承诺不实，自愿承担后果：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限制参与采购活动，并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投标至合同履行全过程。

特此承诺！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并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上述有效制造资质文件；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手机电话： 座机电话：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2、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会参与同一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2）上属被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同意磋商小组确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3.2.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将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信用状况最终以开标现场核验结果为准。供应商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5 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并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上述有效制造资质文件；

（证书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2.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证书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在建承诺书，后附格式）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5. 响应偏离表

5.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如有空缺，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4. 本表提供空表视为全部响应商务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 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自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标办法评审因素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6.1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 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6.2 业绩

业绩序号	第 项 / 共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7. 履约能力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自身情况，参考评标办法评审因素编制本工程的履约方案。

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2825号绿地鸿海大厦7幢20704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84417297

电子邮箱：sxdszby@163.com
